
唐五代崖州流貶官考

尚永亮

陝西師範大學、武漢大學

唐五代三百餘年貶、流崖州可考者 46 人。以時段多寡言，德宗朝 10 人，敬宗、哀帝朝各 4 人，昭宗朝 3 人，武周、中、玄、憲、穆、武、宣、懿、僖及後梁太祖諸朝各 2 人，太、睿、肅及後唐莊、明諸朝各 1 人，就中以德宗朝人數最多，敬宗、哀帝朝次之。以謫罰性質及程度言，貶 22 人（官職不明者 1 人），流 24 人（安置 1 人），就中施以杖刑者 6 人，流貶後尋即賜死者 18 人，崖州乃唐五代流人超過貶官且受罰最重、賜死最多州郡之一。以貶後任職言，司戶、參軍 12 人，司馬 4 人，丞、尉 5 人，無一任刺史、長史者，由此見出此地貶官處境之低下。以詩文創作言，閻朝隱、李邕、楊炎、南巨川、韋執誼、李德裕、劉崇魯等均有詩文存世，就中以李邕、李德裕文名最著。

關鍵詞：崖州 唐五代 流貶官

崖州，本隋之珠崖郡，唐屬嶺南道。據《舊唐書·地理志》：「唐武德初，復析珠崖郡置崖、儋、瓊、振、萬安五州，於崖州置都督府領之。」其州治所在舍城，舊領縣七，後領舍城、澄邁、文昌三縣。¹地理位置在今海南省北部，「至京師七千四百六十里，至東都六千三百里。廣府東南二千餘里。雷州徐聞縣南舟行，渡大海，四百三十里達崖州。」²因其遠在孤島，地極偏遠，故向被視為畏途，也因之成為朝廷處罰重罪官吏之首選地。所謂「昨日延英對，今日崖州去。由來君臣間，寵辱在朝暮。」³「朱崖雲夢三千里，欲別俱為慟哭時。」⁴正見出政治之嚴酷及貶臣之心態。茲據相關文獻，對唐五代三百餘年流貶崖州之人數、時間、原因等稍加搜輯，考訂如下：

唐太宗朝：貞觀二十年（646）三月，張皎坐親累，配流崖州。

《舊唐書》卷一八七上〈王義方傳〉：「王義方……轉太子校書。無何，坐與刑部尚書張亮交通，貶為儋州吉安丞。……貞觀二十三年，改授洹水丞。時張亮兄子皎，配流在崖州，來依義方而卒，臨終托以妻子及致屍還鄉。」⁵《新唐書》卷一一二本傳、《太平御覽》卷五二六、《冊府元龜》卷八〇四〈總錄部·義〉、卷八一五〈總錄部·誠感〉並載其事。⁶

- 1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四一，〈地理四〉，頁1762。按：崖州領縣，《通典》卷一八四謂四，即舍城、澄邁、文昌、臨高。（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4957-4958）；前引《舊志》「瓊州」下謂：「臨高，本屬崖州，貞元七年，割屬瓊州。」（《舊唐書》，卷四一，〈地理四〉，頁1764）。今從之。
- 2 《舊唐書》，卷四一，〈地理四〉，頁1762。
- 3 白居易：〈寄隱者〉，收入《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卷四二四，頁4669。
- 4 賈至：〈送南給事貶崖州〉，收入《全唐詩》，卷二三五，頁2599。
- 5 《舊唐書》，卷一八七，〈王義方傳〉，頁4874。
- 6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一一二，〈王義方傳〉，頁4159。李昉等編：《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卷五二六，頁2390。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年），卷八〇四，〈總錄部·義〉，頁9344-9345、卷八一五，〈總錄部·誠感〉，頁9490。

按：《舊唐書》卷六九〈張亮傳〉：「（貞觀）二十年，有陝人常德玄告其事，并言亮有義兒五百人。太宗遣法官按之，公穎及常證其罪。……太宗既盛怒，竟斬於市，籍沒其家。」⁷《資治通鑑》卷一九八貞觀二十年（646）：三月己丑，「亮與公穎俱斬西市，籍沒其家。」⁸據此，張亮（卒於646）兄子張皎之配流崖州，當在本年同期。

武周朝：光宅元年（684）十月，夏州都督王方翼（623—685），坐裴炎、程務挺案，下獄，流崖州而死。

《資治通鑑》卷二〇三光宅元年：「（十月）丙申，斬裴炎于都亭。……（程）務挺素與唐之奇、杜求仁善，或譖之曰：『務挺與裴炎、徐敬業通謀。』（十二月）癸卯，遣左鷹揚將軍裴紹業即軍中斬之，籍沒其家。……太后以夏州都督王方翼與務挺連職，素相親善，且廢后近屬，徵下獄，流崖州而死。」⁹《舊唐書》卷一八五上〈王方翼傳〉：「則天臨朝，以方翼是庶人近屬，陰欲除之。及程務挺被誅，以方翼與務挺連職素善，追赴都下獄，遂流于崖州而死。」¹⁰《新唐書》卷一一一〈王方翼傳〉：「王方翼，字仲翔，……武后時，王后屬無在者，方翼自視功多，冀不坐，而后內欲因罪除之，未得也。及務挺被殺，即並坐方翼，追入朝，捕送獄，流崖州，卒于道，年六十三。」¹¹參看《全唐文》卷二二八張說（667—730）〈唐故夏州都督太原王公神道碑〉。¹²

7 《舊唐書》，卷六九，〈張亮傳〉，頁2516。

8 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卷一九八，貞觀二十年，頁6236。

9 《資治通鑑》，卷二〇三，光宅元年，頁6427—6433。

10 《舊唐書》，卷一八五上，〈王方翼傳〉，頁4803。

11 《新唐書》，卷一一一，〈王方翼傳〉，頁4134—4136。

12 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二二八，頁3302—3304。

長壽二年（693）三月，崑陵都護阿史那元慶子阿史那獻，坐親累，配流崖州。

《舊唐書》卷一九四下〈突厥下〉：「則天臨朝，十姓無主數年，部落多散失。垂拱初，遂擢授彌射子左豹韜衛翊府中郎將元慶為左玉鈐衛將軍兼崑陵都護，令襲興昔亡可汗，押五咄六部落；……尋進授元慶左衛大將軍。如意元年，為來俊臣誣謀反被害。其子獻，配流崖州。長安三年，召還。累授右驍衛大將軍。襲父興昔亡可汗，充安撫招慰十姓大使。」¹³ 參看《新唐書》卷二一五下〈突厥下〉、《通典》卷一九九〈邊防十五·突厥下〉。

按：上引《舊書》繫元慶被害在如意元年（692，是年四月由天授改如意，九月改長壽），疑誤。據《新唐書》卷七六〈后妃上〉，太后「二齒生，下詔改元為長壽。明年，享神宮，……帝之為皇嗣，公卿往往見之，會尚方監裴匪躬、左衛大將軍阿史那元慶、白潤府果毅薛大信、監門衛大將軍范雲仙潛謁帝，皆腰斬都市，自是公卿不復上謁。」¹⁴ 又，同書卷四〈則天順聖武皇后〉：長壽二年「三月己卯，殺左衛員外大將軍阿史那元慶、白潤府果毅薛大信。」¹⁵ 因知元慶被殺當在長壽二年三月，其子阿史那獻坐親累貶崖州即在此時，至長安三年（703）始召還。

唐中宗朝：神龍元年（705）二月，麟台少監閻朝隱（卒於712），坐二張案，貶崖州參軍。

《舊唐書》卷七八〈張昌宗傳〉：「神龍元年正月，則天病甚。是月二十日，宰臣崔玄暉、張柬之等起羽林兵迎太子，至玄武門，斬關而入，誅易之、昌宗於迎仙院，並梟首於天津橋南。則天遜居上陽宮。……朝官房融、崔神慶、崔融、李嶠、宋之問、杜審言、沈

13 《舊唐書》，卷一九四下，〈突厥下〉，頁 5189。

14 《新唐書》，卷七六，〈后妃上〉，頁 3482。

15 《新唐書》，卷四，〈則天順聖武皇后〉，頁 93。

佺期、閻朝隱等皆坐二張竄逐，凡數十人。」¹⁶ 同書卷一九〇中〈文苑中·閻朝隱傳〉：「閻朝隱，趙州欒城人也。……張易之等所作篇什，多是朝隱及宋之問潛代為之。……俄轉麟臺少監。易之伏誅，坐徙嶺外。尋召還。」¹⁷ 《新唐書》卷二〇二〈文藝中·宋之問傳〉：「于時張易之等烝昵寵甚，之問與閻朝隱、沈佺期、劉允濟傾心媚附，易之所賦諸篇，盡之問、朝隱所為，至為易之奉溺器。及敗，貶瀧州，朝隱崖州，並參軍事。」¹⁸ 同書同卷〈閻朝隱傳〉：「景龍初，自崖州遇赦還，累遷著作郎。」¹⁹

神龍二年（706）六月，朗州刺史敬暉（卒於706），坐武三思等誣陷，貶崖州司馬。

《資治通鑑》卷二〇八神龍二年：閏正月，「武三思以敬暉、桓彥范、袁恕己尚在京師，忌之，乙卯，出為滑、洛、豫三州刺史。……（三月）復左遷暉為朗州刺史，……六月，戊寅，貶暉崖州司馬，……（七月）三思又使安樂公主譖之於內，侍御史鄭愔言之於外，……上以暉等嘗賜鐵券，許以不死，乃長流暉於瓊州。……（三思）乃以（周）利用攝右臺侍御史，奉使嶺外。……得暉，高而殺之。」²⁰ 《舊唐書》卷九一〈敬暉傳〉：「初，暉與彥範等誅張易之兄弟也，洛州長史薛季昶謂暉曰：『二凶雖除，產、祿猶在，請因兵勢誅武三思之屬，匡正王室，以安天下。』暉與張柬之屢陳不可，乃止。……翌日，三思因韋后之助，潛入宮中，內行相事，反易國政，為天下所患，時議以此歸咎於暉。暉等既失政柄，受制于三思，暉每推牀嗟惋，或彈指出血。……三思既深憤惋，以許州司功參軍鄭愔素被暉等廢黜，因令上表陳其罪狀。中宗詔曰：『……緣其昔立微功，所以特從寬宥，咸宜貶降，出佐遐藩。暉可崖州司

16 《舊唐書》，卷七八，〈張昌宗傳〉，頁 2708。

17 《舊唐書》，卷一九〇，〈文苑中·閻朝隱傳〉，頁 5026。

18 《新唐書》，卷二〇二，〈文藝中·宋之問傳〉，頁 5750。

19 《新唐書》，卷二〇二，〈文藝中·閻朝隱傳〉，頁 5752。

20 《資治通鑑》，卷二〇八，神龍二年，頁 6597-6605。

馬，東之可新州司馬，恕己可寶州司馬，玄暉可白州司馬，並員外置。』暉到崖州，竟為周利貞所殺。」²¹《新唐書》卷四〈中宗皇帝〉：神龍二年七月，「流敬暉于嘉州。」²²參看《舊唐書》卷七〈中宗〉、卷一八三〈外戚〉、《新唐書》卷六一〈宰相上〉、卷二〇六〈外戚〉、《大唐新語》卷十二〈酷忍〉、《冊府元龜》卷三〇七〈外戚部·害賢〉、卷五二一〈憲官部·殘酷〉、卷六一九〈刑法部·枉濫〉、卷七九六〈總錄部·先見〉、《全唐文》卷一六中宗〈貶敬暉等詔〉。²³

按：敬暉貶崖州後，《舊傳》謂即為周利用所殺；《新紀》謂復流於嘉州，《通鑑》謂復流瓊州被殺，所載各異。胡注引《通鑑考異》曰：「《實錄》初云『嘉州』，後云『崔州』；《新本紀》作『嘉州』；《舊傳》作『崔州』（按：此誤，《舊傳》無流崔州事，且唐無崔州之地名）。今從《統紀》、《新傳》。」²⁴今從《通鑑》。

唐睿宗朝：景雲二年（711）五月，戶部員外郎李邕（678—747），為岑羲（卒於713）等所忌，貶崖州舍城丞。

《舊唐書》卷一九〇中〈文苑中·李邕傳〉：「李邕，廣陵江都人。……唐隆元年，玄宗清內難，召拜左臺殿中侍御史。改戶部員外郎，又貶崖州舍城丞。」²⁵《新唐書》卷二〇二〈文藝中·李邕傳〉：「譙王重福謀反，邕與洛州司馬崔日知捕支黨，遷戶部員外郎。岑羲、崔湜惡日用，而邕與之交，玄宗在東宮，邕及崔隱甫、倪若水

21 《舊唐書》，卷九一，〈敬暉傳〉，頁 2933-2934。

22 《新唐書》，卷四，〈中宗皇帝〉，頁 109。

23 《舊唐書》，卷七，〈中宗〉，頁 142、卷一八三，〈外戚〉，頁 4735。《新唐書》，卷六一，〈宰相上〉，頁 1673、卷二〇六，〈外戚〉，頁 5838。劉肅撰，許德楠、李鼎霞點校：《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六，〈舉賢〉，頁 95。《冊府元龜》，卷三〇七，〈外戚部·害賢〉，頁 3470、卷五二一，〈憲官部·殘酷〉，頁 5922、卷六一九，〈刑法部·枉濫〉，頁 7161、卷七九六，〈總錄部·先見〉，頁 9243。《全唐文》，卷一六，中宗〈貶敬暉等詔〉，頁 200。

24 《資治通鑑》，卷二〇八，神龍二年，頁 6605。

25 《舊唐書》，卷一九〇中，〈文苑中·李邕傳〉，頁 5039-5041。

同被禮遇，羲等忌之，貶邕舍城丞。玄宗即位，召為戶部郎中。」²⁶

按：據《資治通鑑》卷二一〇及前引《新傳》，知景雲元年（710）八月重福反時，留台侍御史李邕及崔日用（673–722）從父兄、洛州長史崔日知帥眾討之，並因功各遷戶部員外郎、東都留守，則邕之貶崖州，當在是年八月後。²⁷又，《全唐文》卷二六一李邕〈謝賜慰喻表〉云：「實荷陛下誅韋氏之後，收正人之餘，特拜臣左臺侍御史，此陛下活臣之命、貸臣之榮一也。頃歲譙王重福謀立東都，臣當留臺，與洛州司戶崔日知挫其逆形，收其餘孽。東都底定，職臣之功，自文林郎拜朝散大夫，除戶部員外郎。岑曦、崔湜之輩，以臣再用往還，并忌崔隱甫、倪若水等，恐為陛下之助，與臣同制各貶官，仍聯翩左遷，為崖州舍城縣丞。」²⁸因知李邕坐岑羲等忌被貶，且與崔隱甫等「聯翩左遷」；而據《新唐書》卷一三〇〈崔隱甫傳〉、《資治通鑑》卷二一〇景雲二年條，知崔隱甫、薛謙光等於景雲二年五月因彈奏僧慧範而貶，²⁹則李邕貶崖州舍城丞亦當在同時，並於玄宗（685–762）即位後召還。

唐玄宗朝：開元十七年（729）七月，都水監丞齊澣，坐齊瀚累，量決一百，長流崖州。

《資治通鑑》卷二一三開元十七年：「秋，七月丁巳，下制：『澣、察交構將相，離間君臣，澣可高州良德丞，察可潯州皇化尉。』」³⁰《新唐書》卷一二八〈齊澣傳〉：「其黨齊敷、郭稟皆流放。」³¹《全唐文》卷二三玄宗〈貶齊澣麻察等制〉：「朝請大夫守吏部侍郎上護軍齊澣，累踐清要，誠宜至公；承議郎守興州別駕麻察，頻經貶

26 《新唐書》，卷二〇二，〈文藝中·李邕傳〉，頁 5755。

27 《資治通鑑》，卷二一〇，頁 6654–6655。《新唐書》，卷二〇二，〈文藝中·李邕傳〉，頁 5755。

28 《全唐文》，卷二六一，頁 2653。

29 《新唐書》，卷一三〇，〈崔隱甫傳〉，頁 4498。《資治通鑑》，卷二一〇，景雲二年，頁 6665。

30 《資治通鑑》，卷二一三，開元十七年，頁 6786。

31 《新唐書》，卷一二八，〈齊澣傳〉，頁 4470。

逐，理合遷善，乃交構將相，離閒君臣，作諂黷之笙簧，是德義之蝥賊；都水監丞齊敷、靈州都督府兵曹參軍郭稟等，趨走末品，姦譎在心，左道與人，橫議於下，並青蠅可鑿，害馬難容。……澣可高州良德縣丞，員外置長任；察可潯州皇化縣尉，員外置長任；敷宜量決一百，長流崖州。」³²參看《冊府元龜》卷一五二〈帝王部·明罰〉。³³

天寶十一載（752）四月，王侁坐親累，流嶺南珠崖郡，尋殺之。

《資治通鑑》卷二一六天寶十一載：「（王）鉞弟戶部郎中鐸，凶險不法，……鐸所善邢緯，與龍武萬騎謀殺龍武將軍，以其兵作亂，……四月，乙酉，上臨朝，以告狀面授鉞，使捕之。……戊子，敕希烈與國忠鞫之，仍以國忠兼京兆尹。於是任海川、韋會等事皆發，獄具，鉞賜自盡，鐸杖死於朝堂。鉞子準、侁流嶺南，尋殺之。」³⁴《舊唐書》卷一〇五〈王鉞傳〉：「鐸決杖死於朝堂，賜鉞自盡于三衛廚。……男準除名，長流嶺南承化郡，侁長流珠崖郡，至故驛殺之。」³⁵參看《全唐文》卷三三玄宗〈賜王鉞自盡詔〉、《全唐文》卷四二〇常袞（729-783）〈御史大夫王公墓誌銘〉。³⁶

唐肅宗朝：上元二年（761），給事中南巨川，貶崖州。

《全唐詩》卷二三五賈至（718-772）〈送南給事貶崖州〉：「疇昔丹墀與鳳池，即今相見兩相悲。朱崖雲夢三千里，欲別俱為慟哭

32 《全唐文》，卷二三，頁 267。

33 《冊府元龜》，卷一五二，〈帝王部·明罰〉，頁 1701-1702。

34 《資治通鑑》，卷二一六，天寶十一載，頁 6911-6912。

35 《舊唐書》，卷一〇五，〈王鉞傳〉，頁 3231-3232。

36 《全唐文》，卷三三，玄宗〈賜王鉞自盡詔〉，頁 366-367、卷四二〇，常袞〈御史大夫王公墓誌銘〉，頁 4291-4292。

時。」³⁷〈重別南給事〉：「謫宦三年尚未回，故人今日又重來。聞道崖州一千里，今朝須盡數千杯。」³⁸南給事，即南巨川。〈唐故潁川陳君（商）夫人魯郡南氏墓誌銘〉：「大父皇給事中諱巨川。」³⁹《舊唐書》卷一〇〈肅宗紀〉：（至德二載三月）「吐蕃遣使和親，遣給事中南巨川報命。」⁴⁰《新唐書》卷二一六上〈吐蕃上〉所載略同。⁴¹

按：欲明巨川之貶時，需知賈至之貶岳州及上引詩所作時。《新唐書》卷六〈肅宗皇帝〉：「（乾元二年）三月……壬申，九節度之師潰于滏水。史思明殺安慶緒。東京留守崔圓、河南尹蘇震、汝州刺史賈至奔于襄、鄧。」⁴²同書卷一一九〈賈曾傳附賈至傳〉：「坐小法，貶岳州司馬。寶應初，召復故官，遷尚書左丞。」⁴³則賈至被貶巴陵，當與此次師潰有關。又，李白（701-762）於乾元元年（758）流放夜郎，二年春遇赦東歸，《全唐詩》卷一七〇載李白〈巴陵贈賈舍人〉，⁴⁴同書卷二三五賈至有〈初至巴陵與李十二白、裴九同泛洞庭湖三首〉，其一云：「江上相逢皆舊遊，湘山永望不堪愁。明月秋風洞庭水，孤鴻落葉一扁舟。」⁴⁵詩題「初至巴陵」，詩寫洞庭秋景，則作於乾元二年秋季無疑。因知賈貶巴陵（即岳州）當在乾元二年（759）三月至秋季間。又據〈重別南給事〉「謫宦三年尚未回」，⁴⁶知詩作於三年後之上元二年（761），其時巨川南貶崖州路經岳州。

37 《全唐詩》，卷二三五，頁 2599。

38 同上注。

39 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一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頁 262。

40 《舊唐書》，卷一〇，〈肅宗紀〉，頁 246。

41 《新唐書》，卷二一六上，〈吐蕃上〉，頁 6083。

42 《新唐書》，卷六，〈肅宗皇帝〉，頁 161。

43 《新唐書》，卷一一九，〈賈曾傳附賈至傳〉，頁 4299。

44 《全唐詩》，卷一七〇，〈巴陵贈賈舍人〉，頁 1757。

45 《全唐詩》，卷二三五，頁 2598。

46 同上注。

唐德宗朝：建中二年（781）七月，中書侍郎、平章事楊炎（727—781），坐議論疏闊及贓罪，罷相，為左僕射；十月，貶崖州司馬，尋賜死。

《舊唐書》卷一一八〈楊炎傳〉：「上以炎論議疏闊，遂罷炎相，為左僕射。後數日中謝，對於延英，及出，馳歸，不至中書，盧杞自是益怒焉。杞尋引嚴郢為御史大夫。……炎子弘業不肖，多犯禁，受賂請托，郢按之，兼得其他過。……及臺司上具獄，詔三司使同覆之。建中二年十月，詔曰：『……可崖州司馬同正，仍馳驛發遣。』去崖州百里賜死，年五十五。」⁴⁷《資治通鑑》卷二二七建中二年：「十月，乙未，炎自左僕射貶崖州司馬，遣中使護送，未至崖州百里，縊殺之。」⁴⁸參看同書卷一三五〈盧杞傳〉、《新唐書》卷一四五〈楊炎傳〉、卷一四五〈嚴郢傳〉、《冊府元龜》卷三三三〈宰輔部·罷免〉、卷五二二〈憲官部·私曲〉、卷九二五〈總錄部·譴累〉、《唐會要》卷十九〈百官家廟〉、《太平廣記》卷一五三引《續定命錄》、《全唐文》卷五〇德宗〈貶楊炎崖州司馬詔〉。⁴⁹

按：《全唐詩》卷一二一有楊炎〈流崖州至鬼門關作〉：「一去一萬里，千知千不還。崖州何處在，生度鬼門關。」⁵⁰當為其貶途所作。又，《舊唐書》卷一二〈德宗上〉：「（建中二年七月）庚申，以中書侍郎、平章事楊炎為左僕射；……冬十月乙酉，尚書左僕射楊炎貶崖州司馬，尋賜死。」⁵¹所載貶時與前引《舊傳》《通鑑》稍異，姑繫於十月。

47 《舊唐書》，卷一一八，〈楊炎傳〉，頁 3424–3425。

48 《資治通鑑》，卷二二七，建中二年，頁 7309。

49 《資治通鑑》，卷二三〇，〈盧杞傳〉，頁 7297。《新唐書》，卷一四五，〈楊炎傳〉，頁 4722、〈嚴郢傳〉，頁 4727。《冊府元龜》，卷三三三，〈宰輔部·罷免〉，頁 3751、卷五二二，〈憲官部·私曲〉，頁 5927、卷九二五，〈總錄部·譴累〉，頁 10732–10733。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卷十九，〈百官家廟〉，頁 387。《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卷一五三，〈崔朴〉引《續定命錄》，頁 1097–1099。《全唐文》，卷五〇，德宗〈貶楊炎崖州司馬詔〉，頁 553–554。

50 《全唐詩》，卷一二一，頁 1213。

51 《舊唐書》，卷一二，〈德宗上〉，頁 329–330。

貞元十年（794）十二月，度支計管張勳，為裴延齡所排，決六十，配流崖州。

《全唐文》卷六五〇元稹（779–831）〈又論裴延齡表〉：「臣某言：問者陛下親授臣以直言之詔，又命臣以言責之官。……伏見去年十二月五日敕，度支計管李玘配流播州，張勳配流崖州，仍各決六十。斯則延齡自快怒心，曲遂其狀。」⁵²

按：上引元稹文始見於《文苑英華》卷六二五，⁵³ 宋彭叔夏《文苑英華辨證》卷六〈名氏三〉辨其偽曰：「按《表》論延齡譖陸贄事，又云『職忝諫司』，然贄以貞元十年貶，稹于元和元年除拾遺，相去十一年。而稹集亦無之。」⁵⁴ 然整理《元氏長慶集》之明人馬元調於〈表〉末注謂：「微之……當裴之盛，雖未為諫官，而已年十八九矣。二《表》或是代人之作。」⁵⁵ 今人卞孝萱《元稹年譜》、周相錄《元稹年譜新編》及《元稹集校注》均承馬氏說視元〈表〉為代人作。⁵⁶ 茲暫不論作者誰何，此表作於貞元十一年，其所論李玘、張勳於「去年」配流事，當無疑義。故據以繫二人配流於本年末。

貞元十一年（795）七月，河東監軍王定遠，坐專殺，長流崖州。

《舊唐書》卷一三〈德宗下〉：「（貞元十一年）秋七月丙寅朔，……河東監軍王定遠配流崖州，坐專殺也。」⁵⁷ 同書卷一四六

52 《全唐文》，卷六五〇，頁 6593–6594。

53 李昉等：《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卷六二五，元稹〈論裴延齡表〉，頁 3238。

54 彭叔夏：《文苑英華辨證》（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第 6 冊，卷六，〈名氏三〉，頁 5281。

55 元稹撰，冀勤點校：《元稹集·外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二，〈補遺二〉，頁 650。

56 卞孝萱：《元稹年譜》（濟南：齊魯書社，1980年），頁 40。周相錄：《元稹年譜新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 26。元稹撰，周相錄校注：《元稹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卷二，〈補遺〉，頁 1454。

57 《舊唐書》，卷一三，〈德宗下〉，頁 382。

〈李說傳〉：「定遠恃立說之功，頗恣縱橫，軍政皆自專決，仍請賜印。監軍有印，自定遠始也。定遠既得印，益暴，將吏輒自補授，說浸不歡，遂成嫌隙。是歲七月，定遠署虞候田宏為列將，以代彭令茵。令茵不伏，揚言曰：……定遠聞而含怒，召令茵斬之，埋于馬糞之中，家人請尸，不與，三軍皆怨。說具以事聞。德宗以定遠有奉天扈從之功，恕死停任。制未至，定遠怒說奏聞，趨府謀殺說，……定遠知事敗，走登乾陽樓，召其部下將卒，多不之應。此夜，定遠墜城下槎枿，傷而不死。尋有詔削奪，長流崖州。」⁵⁸ 參看《新唐書》卷七八〈宗室〉。⁵⁹

貞元十三年（797）六月，玄法寺僧法湊，坐已令還俗又披法服，且上訴，決四十，流崖州。

《冊府元龜》卷六一九〈刑法部·案鞫〉：「宇文邕，德宗時為御史中丞。前萬年尉盧伯達上表云：『玄法寺僧法湊與寺眾爭競，無理，臣已斷還俗。法湊又披法服，詣臺訴臣。御史崔芄、敬騫，曲受法湊狀，欲陷害臣。』是日令邕與刑部侍郎張彧、大理卿鄭雲逵為三司使，及功德使判官、衢州司馬諸葛述，同於尚書省刑部推案。……未幾，貶騫高州電白尉。騫與雲逵忿言爭語過深，又令子弟假別人姓名進狀訴，訴故獄未竟先貶；僧法湊決四十，流崖州。」⁶⁰

按：《舊唐書》卷一五八〈鄭餘慶傳〉：「（貞元）十三年六月，……時有玄法寺僧法湊為寺眾所訴，萬年縣尉盧伯達斷還俗，後又復為僧，伯達上表論之。詔中丞宇文邕、刑部侍郎張彧、大理卿鄭雲逵等三司與功德使判官諸葛述同按鞫。」⁶¹ 據此，知按鞫事在本年六月，法湊流崖州當在同時或稍後。

58 《舊唐書》，卷一四六，〈李說傳〉，頁 3958–3959。

59 《新唐書》，卷七八，〈宗室〉，頁 3532。

60 《冊府元龜》，卷六一九，〈刑法部·案鞫〉，頁 7156。

61 《舊唐書》，卷一五八，〈鄭余慶傳〉，頁 4163。

貞元十六年（800）十月，通州別駕崔河圖，坐忤犯監軍被誣奏，長流崖州，賜死。

《舊唐書》卷一三〈德宗下〉：「（貞元十六年）冬十月辛未，興元嚴礪希監軍旨，誣奏流人通州別駕崔河圖，長流崖州，賜死，人士傷之。」⁶²《冊府元龜》卷九三三〈總錄部·誣構〉：「于昌潤權知通州事，山南西道觀察使嚴礪奏得昌潤狀：『量移官通州別駕崔河圖，使奴誑百姓妻，抑壓於家中驅使，又詐稱疾病，請於果州尋醫，審令驗問，並無疾患者。崔河圖自量移通州，已逾三載，不遵法度，故犯典章，……況河圖怨望日久，情狀難原。』詔曰：『崔河圖思過之地，不能檢身，既再抵國章，當從放逐，宜長流崖州。』河圖建中年自諫議大夫貶官，凡二十餘載，至是，又以犯忤監軍中使，遂遭昌潤誣構及禍。」⁶³參看《新唐書》卷七〈德宗皇帝〉、《全唐文》卷五三德宗〈流崔河圖崖州詔〉、卷六九二嚴礪〈奏崔河圖狀〉。⁶⁴

貞元十七年（801）三月，衢州刺史鄭式瞻（卒於801），坐贓，流崖州，詔未至而死。

《舊唐書》卷一三〈德宗下〉：「（貞元十七年三月）癸酉，衢州刺史鄭式瞻進絹五千匹，銀二千兩，上曰：『式瞻犯贓，已詔御史按問，所進宜付左藏庫。』」⁶⁵《冊府元龜》卷七〇〇〈牧守部·貪贓〉：「鄭式瞻為衢州刺史，貞元十七年，死於州獄。初，鹽鐵使李錡於衢州即山鑿銀，式瞻誣銀工，杖殺十餘人，人怨之。觀察使舉奏，發御史就鞫之，坐贓二千貫，笞四十，流崖州。詔未至而死。」⁶⁶參看

62 《舊唐書》，卷一三，〈德宗下〉，頁 393。

63 《冊府元龜》，卷九三三，〈總錄部·誣構〉，頁 10808-10809。

64 《新唐書》，卷七，〈德宗皇帝〉，頁 203。《全唐文》，卷五三，德宗〈流崔河圖崖州詔〉，頁 575-576、卷六九二，嚴礪〈奏崔河圖狀〉，頁 7104。

65 《舊唐書》，卷一三，〈德宗下〉，頁 394。

66 《冊府元龜》，卷七〇〇，〈牧守部·貪贓〉，頁 8089。

同書卷一六九〈帝王部·納貢獻〉及崔彥昭〈唐故秦國太夫人贈晉國太夫人鄭夫人合祔墓誌〉（《洛陽新獲七朝墓誌》）。⁶⁷

貞元十七年（801），侍御史裴琚（卒於804），坐被猜忌，貶崖州澄邁縣尉。

于方（卒於822）〈唐裴氏子（承章）墓誌銘並序〉：「有唐故侍御史裴公諱琚，知京北饋餉，時夏州連帥韓全義以王命討淮夷，不剋歸鎮。德宗期孟明於異日，釋而不問，疑懼之甚，而意端公焉，遂有青蠅之閒，白圭成玷。貞元十七年，竟貶崖州澄邁縣尉，至廿年十一月，終於南海。」⁶⁸

貞元十九年（803）十二月，監察御史崔蘧，違式入右神策軍，笞四十，流崖州。

《舊唐書》卷一三〈德宗下〉：「（貞元十九年十一月）壬申，監察御史崔蘧入臺近，不練故事，違式入右神策軍；上怒，笞四十，配流崖州。」⁶⁹《唐國史補》卷下：「崔蘧為監察，巡囚至神策軍，為吏所陷。張蓋而入，諷軍中索酒食，意欲結歡。竇文場怒奏，立敕就臺，鞭于直廳而流血。」⁷⁰《資治通鑑》卷二三六貞元十九年：「十二月，……監察御史崔蘧遇下嚴察，下吏欲陷之，引以入右神策軍。軍使以下駭懼，具奏其狀。上怒，杖蘧四十，流崖州。」⁷¹ 參看《新唐書》卷五〇〈兵志〉、卷二〇七〈宦者上·竇文場傳〉、《太

67 《冊府元龜》，卷一六九，〈帝王部·納貢獻〉，頁1876。齊運通編：《洛陽新獲七朝墓誌》（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崔彥昭〈唐故秦國太夫人贈晉國太夫人鄭夫人合祔墓誌〉，頁376。

68 《全唐文·唐文拾遺》，卷二五，頁10654-10655。

69 《舊唐書》，卷一三，〈德宗下〉，頁399。

70 李肇、趙璘：《唐國史補 因話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頁52。引文中「崔蘧」即「崔蘧」。

71 《資治通鑑》，卷二三六，貞元十九年，頁7604。

平廣記》卷一八七〈職官〉、《冊府元龜》卷五二二〈憲官部·譴讓〉。⁷²

按：《唐會要》卷六〇〈監察御史〉載崔蘧流崖州在本年十二月，與《通鑑》同，今從之。

貞元十九年，明州刺史陳審，坐贓，配流崖州。

《冊府元龜》卷七〇〇〈牧守部·貪黷〉：「陳審為明州刺史，貞元十九年，坐贓，配流崖州。」⁷³

約貞元末，試秘書郎兼監察御史李彙（卒於805），坐謗，貶崖州澄邁縣尉。

韋謏〈有唐故撫州法曹參軍員外置隴西李府君（彙）墓誌銘並序〉：「公諱彙，字伯揆，隴西郡人也。……當官而行，不畏強禦。遷試秘書郎兼監察御史。於戲！惡直醜正，實蕃有徒，遂為讒人潛飛謗諛，上惑天聽，賊害忠良，冤氣未申於九重，謫官已聞於萬里，貶崖州澄邁縣尉。恭承詔命，遠達朱崖，……旋逢雷雨作解，量移撫州法曹，方聞霽澤，北望生還。悲夫！長年困於炎瘴，舟行遇疾，藥石無徵，以貞元廿一年六月廿三日，終於廣州旅泊，享年七十。」⁷⁴

按：據〈誌〉文，李彙卒於北還途中，⁷⁵則其貶崖州疑在貞元中後期。

72 《新唐書》，卷五〇，〈兵志〉，頁1355。《新唐書》，卷二〇七，〈宦者上·竇文場傳〉，頁5867。《唐會要》，卷六〇，〈監察御史〉，頁1056。《太平廣記》，卷一八七，〈職官〉，頁1400。《冊府元龜》，卷五二二，〈憲官部·譴讓〉，頁5929。

73 《冊府元龜》，卷七〇〇，〈牧守部·貪黷〉，頁8089。

74 《全唐文補遺》，第一輯，頁258。

75 同上注。

唐順宗·憲宗朝：永貞元年（805。八月庚子，李純即位，是為唐憲宗，改元永貞）十一月，正議大夫、中書侍郎、平章事韋執誼（764—812），坐王叔文黨，貶崖州司馬。

《舊唐書》卷一四〈憲宗上〉：永貞元年十月，「壬申，貶正議大夫、中書侍郎、平章事韋執誼為崖州司馬，以交王叔文也。」⁷⁶ 同書卷一三五〈韋執誼傳〉：「韋執誼者，京兆人。……及順宗即位，久疾不任朝政，王叔文用事，乃用執誼為宰相，乃自朝議郎、吏部郎中、騎都尉賜緋魚袋，授尚書左丞、同平章事，仍賜金紫。叔文欲專國政，故令執誼為宰相於外，己自專於內。執誼既為叔文引用，不敢負情，然迫於公議，時時立異，密令人謝叔文曰：『不敢負約為異，欲共成國家之事故也。』叔文詬怒，遂成仇怨；執誼既因之得位，亦欲矛盾掩其跡。及憲宗受內禪，王伾、王叔文徒黨並逐，尚以執誼是宰相杜黃裳之婿，故數月後貶崖州司戶。初，執誼自卑官，常忌諱不欲人言嶺南州縣名。為郎官時，嘗與同舍詣職方觀圖，每至嶺南州，執誼遽命去之，閉目不視。及拜相，還所坐堂，見北壁有圖，不就省，七八日，試觀之，乃崖州圖也，以為不祥，甚惡之，不敢出口。及坐叔文之貶，果往崖州，卒於貶所。」⁷⁷

按：前引《舊傳》及《新唐書》卷一六八〈韋執誼傳〉略同，皆記執誼貶「崖州司戶」，與《舊紀》、《通鑑》所記「崖州司馬」異。⁷⁸ 檢《玉泉子》、《南部新書》，皆記黜八司馬，中含「韋執誼崖州」。⁷⁹ 《唐大詔令集》卷五七、《全唐文》卷五六存憲宗〈貶韋執誼崖州司馬制〉，⁸⁰ 則其所貶職當為司馬。參見《順宗實錄》卷五、《大

76 《舊唐書》，卷一四上，〈憲宗上〉，頁 413。

77 《舊唐書》，卷一三五，〈韋執誼傳〉，頁 3732-3733。

78 《新唐書》，卷一六八，〈韋執誼傳〉，頁 5124。《舊唐書》，卷一四，〈憲宗上〉，頁 413。《資治通鑑》，卷二二六，頁 7622。

79 《玉泉子·金華子》（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頁 4。《南部新書》，收入《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卷一〇，頁 166。

80 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卷五七，憲宗〈貶韋執誼崖州司馬制〉，頁 304。《全唐文》，卷五六，憲宗〈貶韋執誼崖州司馬制〉，頁 605。

唐傳載》、《唐語林》卷六、《冊府元龜》卷四八〇〈台省部·姦邪〉、卷九五—〈總錄部·咎徵〉。⁸¹又，《太平廣記》卷一五三「韋執誼」條引《感定錄》：「韋執誼自相座貶太子賓客，又貶崖州司馬。……二年死於海上。」⁸²稱韋執誼先貶太子賓客，疑誤。據〈貶韋執誼崖州司馬制〉「正議大夫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崇文館大學士修國史賜紫金魚袋韋執誼，……可崖州司馬員外置同正員，仍即馳驛發遣。」⁸³，知其自宰相徑貶崖州司馬，並無先貶太子賓客一節。又，前引《舊紀》記韋執誼、韓泰、陳諫等八人貶司馬在十月，然《資治通鑑》卷二三五記在永貞元年十一月：「壬申，貶中書侍、同平章事韋執誼為崖州司馬。執誼以嘗與王叔文異同，且杜黃裳壻，故獨後貶。」⁸⁴《新唐書》卷七〈憲宗皇帝〉、卷六二〈宰相中〉亦皆記韋執誼等人被貶司馬在十一月，⁸⁵可從。

元和四年（809），瀘州刺史劉文翼，坐贓被彈，貶崖州澄邁縣尉。

《冊府元龜》卷七〇〇〈牧守部·貪黷〉：「劉文翼為瀘州刺史，元和四年，坐贓貶為崖州澄邁縣尉。」⁸⁶

按：元稹〈彈奏劍南東川節度使狀〉：「諸州刺史名銜并所收色目謹具如後……瀘州刺史兼御史劉文翼，元和二年加徵草三千八百五十三束，三年加徵草三千八百五十一束……及柳蒙、陶鎧、李怱、張平、邵膺、陳當、劉文翼等宜各罰兩月俸料，仍書下

81 韓愈：《順宗實錄》，收入《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第3832冊，卷五，頁21。佚名：《大唐傳載》，收入《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035冊，頁534。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六，頁566。《冊府元龜》，卷四八〇，〈台省部·姦邪〉，頁5430、卷九五—，〈總錄部·咎徵〉，頁11013。

82 《太平廣記》，卷一五三，頁1100。

83 《全唐文》，卷五六，頁605。

84 《資治通鑑》，卷二三五，永貞元年，頁7622–7623。

85 《新唐書》，卷七，〈憲宗皇帝〉，頁207。《新唐書》，卷六二，〈宰相中〉，頁1709。

86 《冊府元龜》，卷七〇〇，〈牧守部·貪黷〉，頁8089。

考。」⁸⁷〈狀〉乃元和四年元稹在監察御史任上作，知此年瀘州刺史兼御史劉文翼遭彈劾被貶。

唐憲宗·穆宗朝：元和十五年（820。正月丙午，李恆即位，是為唐穆宗）閏正月，門下侍郎、同平章事皇甫鏞，以引薦方士、憲宗服藥致死得罪，貶崖州司戶。

《舊唐書》卷一六〈穆宗紀〉：「（元和）十五年正月庚子，憲宗崩。丙午，即皇帝位於太極殿東序。……丁未，集羣臣班於月華門外。貶門下侍郎、同平章事皇甫鏞為崖州司戶。」⁸⁸同書卷一三五〈皇甫鏞傳〉：「又與金吾將軍李道古叶為奸謀，薦引方士柳泌、僧大通，言可致長生。中尉吐突承瓘恩寵莫二，鏞厚賂結其歡心，故及相位。穆宗在東宮，備聞鏞之奸邪，及居諒闇，聽政之日，詔：『皇甫鏞器本凡近，性惟險狹，……而又恣求方士，上惑先朝，潛通奸人，罪在難捨。合加竄殛，以正刑章，俾黜遐荒，尚存寬典。』」⁸⁹參看《舊唐書》卷一七二〈令狐楚傳〉、《新唐書》卷一六七〈皇甫鏞傳〉、卷一六六〈令狐楚傳〉、《全唐文》卷六四穆宗〈貶皇甫鏞崖州司戶制〉、《冊府元龜》卷一五三〈帝王部·明罰第二〉。⁹⁰

按：前引《舊紀》謂貶皇甫鏞在正月丁未，然《資治通鑑》卷二四一元和十五年記皇甫鏞、李道古被貶在閏正月：「丁未，輟西宮朝臨，集羣臣於月華門外。貶皇甫鏞為崖州司戶，市井皆相賀。上議命相，令狐楚薦御史中丞蕭俛。辛亥，以俛及段文昌皆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楚、俛與皇甫鏞皆同年進士，上欲誅鏞，俛及宦

87 《全唐文》，卷六五一，元稹〈彈奏劍南東川節度使狀〉，頁 6613-6615。

88 《舊唐書》，卷一六，〈穆宗紀〉，頁 475。

89 《舊唐書》，卷一三五，〈皇甫鏞傳〉，頁 3741-3742。

90 《舊唐書》，卷一七二，〈令狐楚傳〉，頁 4460。《新唐書》，卷一六七，〈皇甫鏞傳〉，頁 5114、卷一六六，〈令狐楚傳〉，頁 5099。《全唐文》，卷六四，穆宗〈貶皇甫鏞崖州司戶制〉，頁 680。《冊府元龜》，卷一五三，〈帝王部·明罰第二〉，頁 1712。

官救之，故得免。」⁹¹《新唐書》卷六二〈宰相中〉、《冊府元龜》卷一五三載同，⁹²今從之。

長慶三年（823）正月，嗣郢王李佐，坐妄傳禁中語，崖州安置。

《舊唐書》卷一六〈穆宗〉：長慶三年正月，「嗣郢王佐宜於崖州安置，坐妄傳禁中語也。」⁹³

按：《舊唐書》卷一七上〈敬宗〉：寶曆元年十月，「己未，以崖州安置人嗣郢王佐為潁王府長史，分司東都，仍賜金紫。」⁹⁴知其寶曆元年北歸。

唐穆宗·敬宗朝：長慶四年（824。正月癸酉，李湛即位，是為唐敬宗）八月，士族子薛樞、薛渾，乖於檢慎，輕杖八十，長流崖州。

《舊唐書》卷一四二〈李寶臣傳附李元本傳〉：「（元本）生於貴族，輕薄無行。初，張茂昭子克禮尚襄陽公主。長慶中，主縱恣不法，常遊行市里。有士族子薛樞、薛渾者，俱得幸於主。尤愛渾，每詣渾家，謁渾母行事姑之禮。有吏誰何者，即以厚賂啗之。渾與元本皆少年，遂相誘掖，元本亦得幸於主，出入主第。張克禮不勝其忿，上表陳聞，乃召主幽於禁中。以元本功臣之後，得減死，杖六十，流象州。樞、渾以元本之故，亦從輕杖八十，長流崖州。」⁹⁵
《冊府元龜》卷一五三〈帝王部·明罰第二〉：「（長慶）四年八月，勅：『薛渾、李元本乖於檢慎，陷在典常，貸以微生，斯為屈法。薛

91 《資治通鑑》，卷二四一，元和十五年，頁 7778。

92 《新唐書》，卷六二，〈宰相中〉，頁 1713-1714。《冊府元龜》，卷一五三，〈帝王部·明罰第二〉，頁 1712。

93 《舊唐書》，卷一六，〈穆宗〉，頁 502。

94 《舊唐書》，卷一七上，〈敬宗〉，頁 517。

95 《舊唐書》，卷一四二，〈李寶臣傳附李元本傳〉，頁 3871。

渾杖八十，流崖州；李元本杖六十，流象州。薛樞導誘薛渾等，事情難恕，理須懲戒，以警無良，杖四十，流辰州。」⁹⁶參看《新唐書》卷二一一〈李寶臣傳附李元本傳〉。

按：薛樞、薛渾二人流放之地，《舊傳》、《元龜》記載不一。《新唐書》卷八三〈襄陽公主〉：「元本乃功臣惟簡子，故貸死，流象州，樞、渾崖州。」⁹⁷同《舊傳》，今從之。

長慶四年，壽州刺史唐慶，貪黷，除名，長流崖州。

《冊府元龜》卷七〇〇〈牧守部·貪黷〉：「唐慶前為壽州刺史，長慶四年，刺史楊歸厚告論慶違赦勅，科配百姓稅錢及破用官庫錢物等事。慶犯正入己贓四千七百餘貫。勅：『唐慶入己贓僅五千貫，據罪定刑，實難全宥。但以惟新之日，政務從寬，要示含容，俾從流竄。宜除名，長流崖州。』」⁹⁸

按：《全唐文》卷六六有穆宗〈流唐慶崖州敕〉，⁹⁹疑誤。據《舊唐書》卷一七上〈敬宗紀〉，知穆宗卒於長慶四年正月壬申，而敕令云「惟新之日」，¹⁰⁰故當署敬宗。

寶曆元年（825）十月，左金吾兵曹參軍茅彙，坐武昭獄，流崖州。

《舊唐書》卷一七上〈敬宗〉：寶曆元年十月，「甲子，三司鞠武昭獄得實。武昭及茅彙、役人張少騰宜付京兆府決，河陽節度掌書記李仲言配流象州，彙流崖州，太學博士李涉流康州，皆坐武昭

96 《冊府元龜》，卷一五三，〈帝王部·明罰第二〉，頁 1713。

97 《新唐書》，卷八三，〈襄陽公主〉，頁 3666。

98 《冊府元龜》，卷七〇〇，〈牧守部·貪黷〉，頁 8090。

99 《全唐文》，卷六六，穆宗〈流唐慶崖州敕〉，頁 696。

100 《舊唐書》，卷一七上，〈敬宗紀〉，頁 507。

事也。」¹⁰¹《舊唐書》卷一六七〈李逢吉傳〉：「逢吉又與同列李程不協。太學博士李涉、金吾兵曹茅彙者，於京師貴遊間以氣俠相許，二人出入程及逢吉之門。……逢吉待茅彙尤厚，嘗與彙書云：『足下當字僕為「自求」，僕當字足下為「利見」。』文字往來，其間甚密。及裴度求覲，無計沮之，即令訐武昭事，以暴揚其迹。再榮既告，李仲言誡彙曰：『言武昭與李程同謀則活，否則爾死。』彙曰：『冤死甘心。誣人以自免，予不為也。』及昭下獄，逢吉之醜迹皆彰。昭死，仲言流象州，茅彙流嶠州，李涉流康州。」¹⁰²參看《通鑑》卷二四三、《新唐書》卷一七四〈李逢吉傳〉、《冊府元龜》卷一五三〈帝王部·明罰第二〉、卷九三四〈總錄部·告訐〉。¹⁰³

按：上引《舊書·李逢吉傳》稱茅彙流「嶠州」。《舊唐書校勘記》卷五六：「沈本『嶠』作『崖』。」¹⁰⁴《新書·李逢吉傳》、《通鑑》、《元龜》亦作「崖州」，¹⁰⁵今從之。

唐武宗朝：約會昌四年（844），昭義節度幕僚歐陽柎，被言斥損時政，流崖州。

《新唐書》卷二〇三〈文藝下·歐陽詹傳附歐陽柎傳〉：「開成中，擢進士第，而里人蕭本妄言與貞獻太后近屬，恩寵赫然，柎恥之。會澤潞劉從諫表柎在幕府，柎為辯質本之偽，本終得罪。其子積柎命，柎方休假還家，積表斥損時政，或言柎為之，詔流崖州，賜死。」¹⁰⁶

按：《舊唐書》卷一八上〈武宗紀〉：會昌三年，「四月，昭義

101 《舊唐書》，卷一七上，〈敬宗〉，頁 517。

102 《舊唐書》，卷一六七，〈李逢吉傳〉，頁 4367。

103 《資治通鑑》，卷二四三，寶曆元年，頁 7845。《新唐書》，卷一七四，〈李逢吉傳〉，頁 5222-5223。《冊府元龜》，卷一五三，〈帝王部·明罰第二〉，頁 1713、卷九三四，〈總錄部·告訐〉，頁 10825。

104 羅士琳、劉文淇：《舊唐書校勘記》，清道光懼盈齋刻本，卷五六，頁五下。

105 《新唐書》，卷一七四，〈李逢吉傳〉，頁 5223。《資治通鑑》，卷二四三，寶曆元年，頁 7845。《冊府元龜》，卷一五三，〈帝王部·明罰〉，頁 1713。

106 《新唐書》，卷二〇三，〈文藝下·歐陽詹傳附歐陽柎傳〉，頁 5787。

節度使劉從諫卒，三軍以從諫侄稹為兵馬留後，上表請授節鉞。尋遣使齎詔潞府，令稹護從諫之喪歸洛陽。稹拒朝旨。詔中書門下兩省尚書御史臺四品已上、武官三品已上，會議劉稹可誅可宥之狀以聞。」四年七月，「潞州大將郭誼、張谷、陳揚廷遣人至王宰軍，請殺稹以自贖。王宰以聞，乃詔石雄率軍七千入潞州，誼斬劉稹首以迎雄，澤、潞等五州平。」¹⁰⁷ 據此，知桓因劉稹（卒於844）獲罪當在會昌三年（843）、四年（844）間，李郁〈弔歐陽桓〉詩云：「身死為修劉稹表。」¹⁰⁸ 當即指此。姑繫於本年。

會昌五年（845）二月，監察御史崔元藻，坐覆吳湘案無定奪，貶崖州司戶。

《舊唐書》卷一七三〈吳汝納傳〉：「初，（吳）武陵坐賊時，李德裕作相，貶之，故汝納以不調挾怨，而附宗閔、嗣復之黨，同作謗言。……及揚州上具獄，物議以德裕素憎吳氏，疑李紳織成其罪。諫官論之，乃差御史崔元藻為制使，覆吳湘獄。……德裕以元藻無定奪，奏貶崖州司戶。及汝納進狀，追元藻覆問。元藻既恨德裕，陰為崔鉉、白敏中、令狐綯所利誘，即言湘雖坐賊，罪不至死。又云，顏悅實非百姓，此獄是鄭亞首唱，元壽協李恪鍛成，李回便奏。遂下三司詳鞫，故德裕再貶，李回、鄭亞等皆竄逐。吳汝納、崔元藻為崔、白、令狐所獎，數年並至顯官。」¹⁰⁹

按：《資治通鑑》卷二四八會昌五年謂「二月，貶元藻端州司戶」，¹¹⁰ 與上引《舊書》汝納傳異。檢《新唐書》卷一八一〈李紳傳〉、《冊府元龜》卷八七五〈總錄部·訟冤〉，皆記貶「崖州司戶」，¹¹¹ 今從之。

107 《舊唐書》，卷一八上，〈武宗紀〉，頁595、601。

108 《全唐詩》，卷七九五，頁8947。

109 《舊唐書》，卷一七三，〈吳汝納傳〉，頁4500–4501。

110 《資治通鑑》，卷二四八，會昌五年，頁8014。

111 《新唐書》，卷一八一，〈李紳傳〉，頁5349。《冊府元龜》，卷八七五，〈總錄部·訟冤〉，頁10180。

唐武宗·宣宗朝：會昌六年（846。三月甲子，李忱即位，是為唐宣宗）九月，京兆少尹、權知府事薛元龜，坐德裕黨，貶崖州司戶參軍。

《資治通鑑》卷二四八會昌六年：「（三月）甲子，上崩。以李德裕攝冢宰。丁卯，宣宗即位。宣宗素惡李德裕之專，即位之日，德裕奉冊；既罷，謂左右曰：『適近我者非太尉邪？每顧我，使我毛髮洒淅。』夏，四月，辛未朔，上始聽政。……壬申，以門下侍郎、同平章政事李德裕同平章事，充荊南節度使。德裕秉權日久，位重有功，眾不謂其遽罷，聞之莫不驚駭。甲戌，貶工部尚書、判鹽鐵轉運使薛元賞為忠州刺史，弟京兆少尹、權知府事元龜為崖州司戶，皆德裕之黨也。」¹¹²《新唐書》卷一九七〈薛元賞傳〉：「德裕用元賞弟元龜為京兆少尹，知府事。宣宗立，罷德裕，而元龜坐貶崖州司戶參軍。」¹¹³

大中二年（848）九月，潮州司馬李德裕（787—849），貶崖州司戶參軍。

《資治通鑑》卷二四八大中二年：「秋，九月，甲子，再貶潮州司馬李德裕為崖州司戶。」¹¹⁴《舊唐書》卷一七四〈李德裕傳〉：「尋再貶潮州司馬。敏中等又令前永寧縣尉吳汝納進狀，訟李紳鎮揚州時謬斷刑獄。明年冬，又貶潮州司戶。德裕既貶，大中二年，自洛陽水路經江、淮赴潮州。其年冬，至潮陽，又貶崖州司戶。至三年正月，方達珠崖郡。十二月卒，時年六十三。」¹¹⁵《新唐書》卷一八〇〈李德裕傳〉：「白敏中、令狐綯、崔弦皆素仇，大中元年，使黨人李咸斥德裕陰事。故以太子少保分司東都，再貶潮州司馬。明

112 《資治通鑑》，卷二四八，會昌六年，頁 8023。

113 《新唐書》，卷一九七，〈薛元賞傳〉，頁 5633。

114 《資治通鑑》，卷二四八，大中二年，頁 8035。

115 《舊唐書》，卷一七四，〈李德裕傳〉，頁 4528。

年，又導吳汝納訟李紳殺吳湘事，而大理卿盧言、刑部侍郎馬植、御史中丞魏扶言：『紳殺無罪，德裕徇成其冤，至為黜御史，罔上不道。』乃貶為崖州司戶參軍事。」¹¹⁶

按：《舊傳》以為潮州司馬後，又歷貶潮州司戶一節，再貶崖州，今檢《全唐文》卷七九宣宗〈再貶李德裕崖州司戶參軍制〉：「守潮州司馬員外置同正員李德裕，……奪他人之懿績，為私門之令猷。又附會李紳之曲情，斷成吳湘之冤獄。……可崖州司戶參軍，所在馳驛發遣，雖逢恩赦，不在量移之限。」¹¹⁷中稱「潮州司馬」李德裕，並無「潮州司戶」一職，知《舊傳》所載此節誤。

唐懿宗朝：咸通二年（861）六月，安南都護李鄠，朝廷責其失守，貶儋州司戶；繼再舉擅殺蠻酋杜守澄之罪，長流崖州。

《資治通鑑》卷二五〇咸通元年：十月，「安南都護李鄠復取播州。……十二月，戊申，安南土蠻引南詔兵合三萬餘人乘虛攻交趾，陷之。都護李鄠與監軍奔武州。」¹¹⁸咸通二年：「夏，六月，癸丑，以鹽州防禦使王寬為安南經略使，時李鄠自武州收集土軍，攻羣蠻，復取安南，朝廷責其失守，貶儋州司戶。鄠初至安南，殺蠻酋杜守澄，其宗黨遂誘道羣蠻陷交趾，朝廷以杜氏強盛，務在姑息，冀收其力用，乃贈守澄父存誠金吾將軍，再舉鄠殺守澄之罪，長流崖州。」¹¹⁹

按：李鄠，兩《唐書》無傳。《全唐文》卷七四九杜牧〈李鄠除檢校刑部員外郎充鹽鐵嶺南留後鄭蕃除義武軍推官等制〉稱「前鳳翔節度副使、朝議郎、侍御史、內供奉、賜緋魚袋李鄠」¹²⁰，吳在慶

116 《新唐書》，卷一八〇，〈李德裕傳〉，頁 5341。

117 《全唐文》，卷七九，宣宗〈再貶李德裕崖州司戶參軍制〉，頁 827-828。

118 《資治通鑑》，卷二五〇，咸通元年，頁 8091-8092。

119 《資治通鑑》，卷二五〇，咸通二年，頁 8094。

120 《全唐文》，卷七四九，頁 7762。

《杜牧集繫年校注》考「文當作於大中六年八月後」¹²¹，知其宣宗大中時歷任鳳翔節度副使、鹽鐵嶺南留後職。《新唐書》卷二二二〈南詔下〉：「安南都護李鄴屯武州，咸通元年，為蠻所攻，棄州走，天子斥鄴，以王寬代之。」¹²²《通鑑考異》：「按宣宗時，南詔未嘗陷安南。據《新傳》，則似大中時已陷安南，咸通元年又陷武州也。且李鄴安南失守，然後奔武州，非在武州而棄之。《新傳》誤也，今從《實錄》。」¹²³所辨是，可從。

咸通三年（862）八月，嶺南西道節度使蔡京，矯制攻邕州，潰敗，貶崖州司戶，不肯之官，還至零陵賜自盡。

《新唐書》卷二二二中〈南蠻中〉：「（蔡）京褊伎貪克，峻條令，為炮熏剝斫法，下愁毒，為軍中所逐，走藤州，矯製作攻討使印，召鄉兵比道軍攻邕州，不克，眾潰，貶死崖州。」¹²⁴《資治通鑑》卷二五〇咸通三年：八月，「嶺南西道節度使蔡京為政苛慘，設炮烙之刑，闔境怨之，遂為邕州軍士所逐，奔藤州，詐為敕書及攻討使印，募鄉丁及旁側土軍以攻邕州。眾既烏合，動輒潰敗，往依桂州，桂州人怨其分裂，不納。京無所自容。敕貶崖州司戶，不肯之官，還，至零陵，敕賜自盡。」¹²⁵

121 杜牧撰，吳在慶校注：《杜牧集繫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1091。

122 《新唐書》，卷二二二，〈南詔下〉，頁6282。

123 《資治通鑑》，卷二五〇，咸通元年，頁8092。

124 《新唐書》，卷二二二中，〈南蠻中〉，頁6283。

125 《資治通鑑》，卷二五〇，咸通三年，頁8100–8101。

唐懿宗·僖宗朝：咸通十四年（873。七月辛巳，李儼即位，是為唐僖宗）十月，門下侍郎、同平章事韋保衡（卒於873），為所怨者發其陰事，累貶崖州澄邁令，尋賜自盡。

《舊唐書》卷一七七〈韋保衡傳〉：「（咸通）十一年八月，公主薨，自後恩禮漸薄。咸通末，淮、徐盜起，素所怨者發其陰事，保衡竟得罪賜死。」¹²⁶《新唐書》卷一八四〈韋保衡傳〉：「僖宗立，進司徒。俄為怨家白發陰罪，貶賀州刺史，再貶澄邁令，遂賜死。」¹²⁷《資治通鑑》卷二五二咸通十四年：九月，「司徒、門下侍郎、同平章事韋保衡，怨家告其陰事，貶保衡賀州刺史。」¹²⁸冬，十月，「韋保衡再貶崖州澄邁令，尋賜自盡。」¹²⁹

乾符二年（875）十月，昭義節度使高湜，為部下所逐，貶崖州司馬。

鄭遜〈唐故前江南西道都團練副使朝議郎檢校尚書禮部郎中兼侍御史□□□緋魚袋高府君（彬）墓誌銘並序〉：「府君諱彬，字昭文，渤海蓆人也。……父湜，自昭義節度使兼潞州大都督府長史、檢校禮部尚書，謫官□崖郡司馬。府君即尚書公第二子。……屬潞卒構亂，勃起狂謀。尚書公厚罹誣譖，謫官南去，留府君所親陳氏及弟妹數人在洛邑。……府君遠違溫清，家多危疹。忽遭病□，召醫視狀，已非藥餌所及。憂能傷生，遽致淪謝。以乾符四年七月廿四日，終於東都陶化里私第，享年三十有六。」¹³⁰

按：〈墓誌〉云「謫官□崖郡司馬」，當即珠崖郡（崖州）司馬。

126 《舊唐書》，卷一七七，〈韋保衡傳〉，頁4602。

127 《新唐書》，卷一八四，〈韋保衡傳〉，頁5398。

128 《資治通鑑》，卷二五二，咸通十四年，頁8167。

129 同上注。

130 吳綱主編：《全唐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1999年），第六輯，頁196–197。

然《舊書》本傳未及湜貶官事，僅謂其從兄弟高湘貶高州司馬；¹³¹《新唐書》卷一七七〈高鉞傳附高湜傳〉謂湜為下所逐，自昭義節度使貶連州司馬；¹³²同書卷一六三〈柳公綽傳附柳玘傳〉則謂「湜貶高要尉」。¹³³其所記貶地貶官不同。關於高湜貶年，《新唐書》卷九〈僖宗〉記於乾符四年閏二月，「昭義軍亂，逐其節度使高湜。」¹³⁴《資治通鑑》卷二五二記於乾符二年十月，「昭義軍亂，大將劉廣逐節度使高湜。」¹³⁵年代互異，且未記高湜貶官事。《通鑑考異》卷二四辨云：「按乾符二年《實錄》，『十月，昭義軍亂，逐節度使高湜，貶湜象州司戶。』《柳玘傳》云『貶高要尉』。三年十一月，詔魏博韓簡云『劉廣逐帥擅權』云云，是廣逐湜，擅據潞州也。」¹³⁶則時間當據《通鑑》，以乾符二年十月為是；貶地及官職則從〈墓誌〉，以崖州司馬為是。或其先貶象州司戶（或高州尉、連州司馬），復徙崖州也。

唐昭宗朝：景福二年（893）九月，內樞密使李周潼（卒於893），坐議舉兵而為強藩所迫，流崖州，尋被斬。

《資治通鑑》卷二五九景福二年：九月，「乙亥，覃王嗣周帥禁軍三萬送鳳翔節度使徐彥若赴鎮，軍於興平。李茂貞、王行瑜合兵近六萬，軍於整屋以拒之。禁軍皆新募市井少年，茂貞、行瑜所將皆邊兵百戰之餘，壬午，茂貞等進逼興平，禁軍皆望風逃潰，茂貞等乘勝進攻三橋，京城大震，士民奔散，市人復守闕請誅首議用兵者。崔昭緯心害太尉、門下侍郎、同平章事杜讓能，密遺茂貞書曰：『用兵非主上意，皆出於杜太尉耳。』甲申，茂貞陳於臨皋驛，表讓能罪，請誅之。……是日，貶讓能梧州刺史，……又流觀

131 《舊唐書》，卷一六八，〈高鉞傳〉，頁 4388。

132 《新唐書》，卷一七七，〈高鉞傳附高湜傳〉，頁 5276。

133 《新唐書》，卷一六三，〈柳公綽傳附柳玘傳〉，頁 5026。

134 《新唐書》，卷九，〈僖宗〉，頁 266。

135 《資治通鑑》，卷二五二，乾符二年，頁 8181。

136 《資治通鑑》，卷二五四，中和元年，頁 8259。

軍容使西門君遂於儋州，內樞密使李周潼於崖州，段詡於驩州。乙酉，上御安福門，斬君遂、周潼、詡，再貶讓能雷州司戶。」¹³⁷ 參見兩《唐書·杜讓能傳》、《舊五代史》卷一三二〈李茂貞傳〉、《新五代史》卷四〇〈李茂貞傳〉、《全唐文》卷九一、《唐大詔令集》卷一二七昭宗〈誅杜讓能宣示天下詔〉。

乾寧二年（895）十月，水部郎中、知制誥劉崇魯，坐與崔昭緯善，貶崖州司戶。

《舊唐書》卷二〇上〈昭宗〉：乾寧二年十月，「敕：太子賓客崔昭緯責授梧州司馬，水部郎中、知制誥劉崇魯貶崖州司戶。」¹³⁸ 同書卷一七九〈劉崇魯傳〉：「崇魯與崔昭緯相善。……昭緯召李茂貞、王行瑜、韓建稱兵入朝，殺昭度與溪。其年，太原誅王行瑜，昭緯貶官，崇魯坐貶崖州司戶。」¹³⁹《新唐書》卷九〇〈劉崇魯傳〉略同。

光化三年庚申（900）六月，門下侍郎、同平章事王搏（卒於900），為崔胤所譖，累貶崖州司戶，賜死藍田驛。

《資治通鑑》卷二六二光化三年：六月，「司空、門下侍郎、同平章事王搏，明達有度量，時稱良相。上素疾宦官樞密使宋道弼、景務脩專橫，崔胤日與上謀去宦官，宦官知之。由是南、北司益相憎嫉，各結藩鎮為援以相傾奪。……及胤罷相，意搏排己，愈恨之。及出鎮廣州，遺朱全忠書，具道搏語，令全忠表論之。……丁卯，以胤為司空、門下侍郎、同平章事，搏罷為工部侍郎。以道弼監荊南軍，務脩監青州軍。戊辰，貶搏溪州刺史；己巳，又貶崖州司戶。道弼長流驩州，務脩長流愛州。是日，皆賜自盡。搏死于藍

137 《資治通鑑》，卷二五九，景福二年，頁 8448-8449。

138 《舊唐書》，卷二〇上，〈昭宗〉，頁 757。

139 《舊唐書》，卷一七九，〈劉崇魯傳〉，頁 4666。

田驛，道弼、務脩死於霸橋驛。於是胤專制朝政，勢震中外，宦官皆側目，不勝其憤。」¹⁴⁰ 參見《舊唐書》卷二〇上〈昭宗〉、《新唐書·宰相表下》、《新唐書》卷一一六〈王搏傳〉、《全唐文》卷九〇昭宗〈貶王搏工部侍郎制〉、〈貶王搏溪州刺史制〉、〈再貶王搏崖州司戶制〉、卷九一昭宗〈誅王搏敕〉。

唐昭宗·哀帝朝：天祐元年（904。八月丙午，李祝即位，是為唐哀帝）十月，左龍武統軍朱友恭（李彥威，卒於904），為朱全忠奏不戢士卒，侵擾市肆，貶崖州司戶，尋賜自盡。

《舊唐書》卷二〇下〈哀帝〉：天祐元年十月，「甲午，敕檢校太保、左龍武統軍朱友恭可復本姓名李彥威，貶崖州司戶同正。」¹⁴¹ 《新唐書》卷二二三下〈朱友恭傳〉：「帝東遷，為左龍武統軍，貶崖州司戶參軍。」¹⁴² 《舊五代史》卷一九〈朱友恭傳〉：「天祐初，昭宗東遷洛邑，徵拜左龍虎統軍，以衛宮闕。尋與氏叔琮同受太祖密旨，弒昭宗於洛陽宮。既而太祖自河中至，責以慢於軍政，貶崖州司戶，仍復其本姓名，與氏叔琮同日賜死。」¹⁴³ 《資治通鑑》卷二六五天祐元年：冬，十月，「朱全忠聞朱友恭等弒昭宗，陽驚，號哭自投於地，曰：『奴輩負我，令我受惡名於萬代！』癸巳，至東都，伏梓宮慟哭流涕，又見帝，自陳非己志，請討賊。先是，護駕軍士有掠米於市者，甲午，全忠奏朱友恭、氏叔琮不戢士卒，侵擾市肆，友恭貶崖州司戶，復姓名李彥威，叔琮貶白州司戶，尋皆賜自盡。彥威臨刑大呼曰：『賣我以塞天下之謗，如鬼神何！行事如此，望有後乎！』」¹⁴⁴ 參看《新五代史》卷四三〈李彥威傳〉、《全唐

140 《資治通鑑》，卷二六二，光化三年，頁 8530-8531。

141 《舊唐書》，卷二〇下，〈哀帝〉，頁 787。

142 《新唐書》，卷二二三下，〈朱友恭傳〉，頁 6363。

143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一九，〈朱友恭傳〉，頁 257。

144 《資治通鑑》，卷二六五，天祐元年，頁 8637。

文》卷九三哀帝〈誅李彥威等敕〉。¹⁴⁵

天祐二年（905）十二月，門下侍郎、平章事柳璨（卒於906），為朱全忠所恚，奏貶登州刺史，再貶密州司戶，長流崖州，賜自盡。

《舊唐書》卷二〇下〈哀帝〉：天祐二年十二月，「癸丑，敕光祿大夫、守司空、門下侍郎、平章事、太微宮使、弘文館大學士、延資庫使、諸道鹽鐵轉運使柳璨責授朝議郎，守登州刺史。……甲寅，敕：『責授登州刺史柳璨，……可貶密州司戶，再貶長流崖州百姓，委御史臺賜自盡。』是日斬於上東門外。」¹⁴⁶《新唐書》卷二二三下〈柳璨傳〉：「天祐二年，長星出太微、文昌間，占者曰：『君臣皆不利，宜多殺以塞天變。』玄暉、廷範乃與璨謀殺大臣宿有望者。璨手疏所仇媚若獨孤損等三十餘人，皆誅死，天下以為冤。全忠聞之，不善也。……璨懼，即脅哀帝曰：『人望歸元帥矣，陛下宜揖讓以授終。』璨請自行，進拜司空，為冊禮使，即日進道。及玄暉死，而全忠恚璨背己，貶登州刺史，俄除名為民，流崖州，尋斬之。臨刑悔吒曰：『負國賊柳璨，死宜矣！』弟瑀、瑊皆榜死。」¹⁴⁷參看《資治通鑑》卷二六五、《全唐文》卷九三、《唐大詔令集》卷五八哀帝〈責授柳璨密州司戶制〉、《全唐文》卷九四、《唐大詔令集》卷一二七哀帝〈賜柳璨自盡敕〉。¹⁴⁸

145 歐陽修：《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四三，〈李彥威傳〉，頁468-469。《全唐文》，卷九三，哀帝〈誅李彥威等敕〉，頁972。

146 《舊唐書》，卷二〇下，〈哀帝〉，頁804-805。

147 《新唐書》，卷二二三下，〈柳璨傳〉，頁6360。

148 《資治通鑑》，卷二六五，天祐二年，頁8654。《全唐文》，卷九三，〈責授柳璨密州司戶制〉，頁968。《唐大詔令集》，卷五八，哀帝〈責授柳璨密州司戶制〉，頁313。《全唐文》，卷九四，〈賜柳璨自盡勅〉，頁977。《唐大詔令集》，卷一二七，哀帝〈賜柳璨自盡敕〉，頁687。

天祐三年（906）三月，西都留守判官、左諫議大夫鄭賓（卒於906），貶崖州司戶，尋賜死。

《舊唐書》卷二〇下〈哀帝〉：天祐三年三月，「辛巳，敕貶西都留守判官、左諫議大夫鄭賓崖州司戶，尋賜死。」¹⁴⁹

天祐三年十二月，河陽節度副使孫乘（卒於906），貶崖州司戶，尋賜自盡。

《舊唐書》卷二〇下〈哀帝〉：天祐三年十二月，「甲辰，河陽節度副使孫乘貶崖州司戶，尋賜自盡。」¹⁵⁰《冊府元龜》卷九二五〈總錄部·譴累〉：「孫祕，為興唐少尹。昭宗天祐三年，詔曰：『祕是故崖州司戶參軍孫乘親弟，其兄既處極典，其弟難貸餘生。宜除名，配流愛州，充長流百姓。仍委御史臺差人所在，賜自盡。』」¹⁵¹參看《全唐文》卷九三哀帝〈誅孫祕詔〉。¹⁵²

後梁太祖朝：開平三年（909）五月，佑國節度使王重師（卒於909），為劉捍所譖，累貶崖州司戶參軍，尋賜死。

《資治通鑑》卷二六七開平三年：五月，「佑國節度使王重師鎮長安數年，帝在河中，怒其貢奉不時；己巳，召重師入朝，以左龍虎統軍劉捍為佑國留後。……劉捍至長安，王重師不為禮，捍譖之於帝，云重師潛與邠、岐通。甲申，貶重師溪州刺史，尋賜自盡，夷其族。」¹⁵³《新五代史》卷二二〈王重師傳〉：「累遷佑國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居數年，甚有威惠。重師與劉捍故有隙，捍嘗構之太

149 《舊唐書》，卷二〇下，〈哀帝〉，頁 806。

150 同上注，頁 808。

151 《冊府元龜》，卷九二五，〈總錄部·譴累〉，頁 10735。

152 《全唐文》，卷九三，哀帝〈誅孫祕詔〉，頁 971。

153 《資治通鑑》，卷二六七，開平三年，頁 8709–8710。

祖，太祖疑之。重師遣其將張君練西攻邠、鳳而不先請，君練兵小敗，太祖以其擅發兵，挫失國威，將召而罪之，遣劉捍代重師。重師不知太祖怒已，捍至，重師不出迎，見之青門，禮又倨，捍因馳白太祖，言重師有二志。太祖益怒，貶重師溪州刺史，再貶崖州司戶參軍，未行，賜死。」¹⁵⁴ 參看《舊五代史》卷一九〈王重師傳〉。

乾化二年（912）二月，相州刺史李思安（卒於912），坐供饋有關，貶柳州司戶，繼長流崖州，尋賜死。

《資治通鑑》卷二六八乾化二年：二月，「甲子，帝發洛陽。……丙寅，帝至武陟，段明遠供饋有加於前。丁卯，至獲嘉，帝追思李思安去歲供饋有關，貶柳州司戶，告辭稱明遠之能曰：『觀明遠之忠勤如此，見思安之悖慢何如！』尋長流思安於崖州，賜死。」¹⁵⁵ 參看《舊五代史》卷一九〈李思安傳〉、《冊府元龜》卷六九八〈牧守部·失政〉。《全唐文》卷一〇一存梁太祖〈貶相州刺史李思安制〉闕文。

後唐莊宗朝：同光三年（925）八月，河南縣令羅貫（卒於925），坐部內橋道不修，長流崖州，杖殺之。

《舊五代史》卷三三〈唐莊宗紀〉：同光三年八月，「癸未，河南縣令羅貫長流崖州，尋委河南府決痛杖一頓，處死，坐部內橋道不修故也。及死，人皆冤之。」¹⁵⁶ 《資治通鑑》卷二七三同光三年：「八月，癸未，杖殺河南令羅貫。初，貫為禮部員外郎，性強直，為郭崇韜所知，用為河南令。為政不避權豪，伶宦請託，書積几案，

154 《新五代史》，卷二二，〈王重師傳〉，頁232-233。

155 《資治通鑑》，卷二六八，乾化二年，頁8751。

156 《舊五代史》，卷三三，〈唐莊宗紀〉，頁454。

一不報，皆以示崇韜，崇韜奏之，由是伶宦切齒。河南尹張全義亦以貫高伉，惡之，遣婢訴于皇后，后與伶宦共毀之，帝含怒未發。會帝自往壽安視坤陵役者，道路泥濘，橋多壞。帝問主者為誰，宦官對屬河南。帝怒，下貫獄；獄吏榜掠，體無完膚，明日，傳詔殺之。崇韜諫曰：『貫坐橋道不脩，法不至死。』帝怒曰：『太后靈駕將發，天子朝夕往來，橋道不脩，卿言無罪，是黨也！』崇韜曰：『陛下以萬乘之尊，怒一縣令，使天下謂陛下用法不平，臣之罪也。』帝曰：『既公所愛，任公裁之。』拂衣起入宮，崇韜隨之，論奏不已；帝自闔殿門，崇韜不得入。貫竟死，暴尸府門，遠近冤之。¹⁵⁷ 參見《舊五代史》卷七一〈羅貫傳〉、《舊五代史》卷六三〈張全義傳〉、《新五代史》卷五〈唐莊宗紀〉、《新五代史》卷二四〈郭崇韜傳〉、《全唐文》卷一〇九後唐明宗〈昭雪洛陽令羅貫敕〉。

後唐明宗朝：天成二年（927）十月，亳州刺史李鄴（卒於 927），坐違法贖貨，貶郴州司戶，長流崖州，賜自盡。

《舊五代史》卷三八〈唐明宗紀〉：天成二年冬十月，「癸未，亳州刺史李鄴貶郴州司戶，又貶崖州長流百姓，所在賜自盡。」¹⁵⁸ 同書卷七三〈李鄴傳〉：「李鄴，魏州人也。幼事楊師厚，及莊宗入魏，漸轉裨將，歷數郡刺史，後遷亳州。為政貪穢，有奴為人持金以賂鄴，奴隱其金，鄴殺之。其家上訴，因訐其陰事，詔貶郴州司戶參軍，又貶崖州長流百姓，所在賜自盡。」¹⁵⁹ 參看《冊府元龜》卷七〇〇〈牧守部·貪贖〉、卷七三〇〈幕府部·連累〉。¹⁶⁰

綜上，唐五代三百餘年貶、流崖州可考者 46 人。以時段多寡

157 《資治通鑑》，卷二七三，同光三年，頁 8935-8936。

158 《舊五代史》，卷三八，〈唐明宗紀〉，頁 528。

159 《舊五代史》，卷七三，〈李鄴傳〉，頁 965。

160 《冊府元龜》，卷七〇〇，〈牧守部·貪贖〉，頁 8090、卷七三〇，〈幕府部·連累〉，頁 8407。

言，德宗朝 10 人，敬宗、哀帝朝各 4 人，昭宗朝 3 人，武周、中、玄、憲、穆、武、宣、懿、僖及後梁太祖諸朝各 2 人，太、睿、肅及後唐莊、明諸朝各 1 人，就中以德宗朝人數最多，敬宗、哀帝朝次之。以謫罰性質及程度言，貶 22 人（官職不明者 1 人），流 24 人（安置 1 人），就中施以杖刑者 6 人，流貶後尋即賜死者 18 人（以德宗朝及晚唐五代者最多），乃唐五代流放人數超過貶官且受罰最重、賜死最多州郡之一。以貶後任職言，司戶 11 人，司馬 4 人，參軍 1 人，丞、尉 5 人，均為下級官吏，無一任刺史、長史者，由此見出此地貶官之處境低下。以詩文創作言，閻朝隱、李邕、楊炎、南巨川、韋執誼、李德裕、劉崇魯均有詩文存世，就中以李邕、李德裕文名最著。

此外，尚有文宗、懿宗朝數次流貶地存疑。《冊府元龜》卷一五三〈帝王部·明罰第二〉載文宗寶曆二年十二月自江王入討內難，甲申，「品官邵士忠、李務真、閻敬宗、李叔各杖一百，流瓊、珠、崖等州。」¹⁶¹又，《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下〉載開成元年八月詐稱國舅人前鄜坊節度使蕭洪（卒於 836）長流驩州，¹⁶²《全唐文》卷七三文宗〈流蕭洪詔〉謂：「洪男恪，女壻萬縝，徐國夫人女壻呂璋，並決杖流嶺南崖、象等州。」¹⁶³又，《舊唐書》卷一九上〈懿宗紀〉載咸通十年春正月端州司馬楊收（814–869）長流歡州，「其黨楊公慶、嚴季實、楊全益、史明、廉遂、何師玄、李孟勳、馬全佑、李羽、王彥復等長流儋、崖、播等州。」¹⁶⁴以上諸人流貶地非一，史書泛言瓊、崖、象、儋、播諸州而未予區劃，故本文暫不列入統計範圍。

161 《冊府元龜》，卷一五三，〈帝王部·明罰第二〉，頁 1714。

162 《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下〉，頁 566。

163 《全唐文》，卷七三，頁 769。

164 《舊唐書》，卷一九上，〈懿宗〉，頁 666。

引用書目

- 卞孝萱：《元稹年譜》。濟南：齊魯書社，1980年。
- 董誥等：《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杜牧撰，吳在慶校注：《杜牧集繫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韓愈：《順宗實錄》。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3832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
- 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
- 等：《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
- 等：《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
- 李肇，趙璘：《唐國史補 因話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 劉肅撰，許德楠、李鼎霞點校：《大唐新語》。收入《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羅士琳，劉文淇：《舊唐書校勘記》。清道光懼盈齋刻本。
- 歐陽修：《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彭定求等：《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
- 彭叔夏：《文苑英華辨證》。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
- 齊運通編：《洛陽新獲七朝墓誌》。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 錢易撰，黃壽成點校：《南部新書》。收入《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司馬光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
- 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王讜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

王欽若等編纂，周勳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年。

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一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
——主編：《全唐文補遺》第六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9年。

薛居正等：《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

佚名：《大唐傳載》。收入《四庫全書》，第1035冊，頁527-540。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佚名等撰：《玉泉子·金華子》。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

元稹撰，冀勤點校：《元稹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元稹撰，周相錄校注：《元稹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周相錄：《元稹年譜新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A Study of Officials Banished and Demoted to Yazhou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and Five Dynasties Periods

SHANG Yongliang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University

There were 46 officials who have been banished or demoted to Yazhou 崖州 in the last 300 years of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periods. In terms of the number of time periods, there were 10 people from the Dezong 德宗 reign period, 4 people from the Jingzong 敬宗 and Aidi 哀帝 reigns. 3 people from the Zhaozong 昭宗 dynasty, 2 people from the Wu Zhou 武周, Zhong 中, Xuan 玄, Xian 憲, Mu 穆, Wu 武, Xuan 宣, Yi 懿, Xi 僖, and Houliang Taizu 後梁太祖 eras respectively, and 1 person from the Tai 太, Rui 睿, Su 肅 and Houtang Zhuang 後唐莊 and Ming 明 reigns respectively, with the largest number of people from the Dezong and the second from the Jingzong and Aidi period. In terms of the nature and degree of punishment, 22 people were period (1 person with unknown official position), 24 people were banished (1 person was placed), 6 of them were sentenced to cane, and 18 people were given death sentence after deportation, Yazhou was one of the states in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periods where the banished people exceeded the demoted and received the heaviest punishment and were given the most death sentences. In terms of post-deportation position, there were 12 people in Sihu 司戶 and Canjun 參軍, 5 people in Cheng 丞 and Wei 尉, and 4 people in Sima 司馬, but none of them was Cishi 刺史 or Zhangshi 長史, which showed the low situation of the deported officials. In terms of poem and essay creation, Yan Chaoyin 閻朝隱, Li Yong 李邕, Yang Yan 楊炎, Nan Juchuan 南巨川, Wei Zhiyi 韋執誼, Li Deyu 李德裕, Liu Chonglu 劉崇魯, etc. all have poems and essays, among which Li Yong and Li Deyu are the most famous.

Keywords: Yazhou 崖州, Tang dynasty and Five Dynasties periods, banished and demoted officials

